

林西县教育局购买安保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林西县教育局采购林西县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FZCLXS-C-F-250023

甲方(采购单位): 林西县教育局

地址: 林西县林西镇北环路东

法定代表人: 林玉春

电话: 15124990399

乙方(供应商): 内蒙古鹏泰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经济开发区晟世豪庭 19 号楼 2 单元 902

法定代表人: 刘文博

电话: 15048378222

账号: 15001101845052500063

甲方为购买单位,通过招投标形式,购买安保服务,乙方为中标单位,甲方购买乙方 77 名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止。(注:如能保证服务质量,可继续签订两年)

二、乙方服务项目及标准

1、人员选派:乙方选定人员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标准(见附件 1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遵守该参数履职规范和工作纪律。乙方应当对所选派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所选派人员视为完全了解甲方具体要求标准和履职规范及工作纪律,在工作中由于人员选派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2、人员管理:派遣员工在甲方处报到之日起并在合同期限和工作时间内员工由学校和保安公司双重领导和管理,并由公安机关统一监管;

员工管理的规章制度、奖惩规定、工作时间、工时制度、岗位要求按照附件 1 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为标准，并由甲方在员工入职前书面告知员工。

三、劳动关系及相应的责任

乙方作为员工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各项相应义务，申报和协助处理工伤事故及劳动争议事件，承担与乙方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等劳动争议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甲方与选派员工不产生劳动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的权利义务，甲方不承担员工社会保险的各项义务；如果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员工的工伤申请及相关理赔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义务，如因甲方迟延告知乙方导致的扩大损失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四、用工登记

乙方选派员工需要持乙方劳务派遣证明到甲方报到，甲方凭乙方派遣证明确认选派人员名单，对选派人员安排相关工作。派遣证明亦是乙方派遣到甲方的证明，由甲方存档。甲方不负责员工劳动关系档案的保存等工作。

五、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年服务费总计人民币 2, 463, 384.00 元（大写：贰佰肆拾陆万叁仟叁佰捌拾肆元整）。本年度按全年服务费除以十二个月乘实际服务时间计算支付费用。该费用包括所有合同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乙方及员工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费用、

福利费用、员工工伤责任中的所有项目费用、差旅及路费、服装费用等)。

甲方应按约定期限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拨款后立即向乙方支付。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账户名称：内蒙古鹏泰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营业室

乙方账号：15001101845052500063

六、双方对派遣员工的管理

1、甲方作为实际使用劳动者的用人单位，执行合同期限、安排工作任务、提供劳动条件、甲乙双方对派遣员工共同管理。

2、甲方按工作需要将乙方选派人员安排相应的岗位，乙方选派人员应当服从安排，不服从安排或者不能胜任工作内容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并给予乙方适当的准备期限，选派相应人员补充到岗。

3、甲乙双方对选派人员应书面核对选派人员情况，包括人数、岗位、姓名等相应情况。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安排人员到岗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沟通解决。

七、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因国家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修订时，或者与新颁布的法律相抵触时，均以合同签订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产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修订本合同。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存档一份，工作中使用一份。

